

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

射箭 競賽規程

一、 比賽日期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一）報到：上午 8 時。

（二）領隊會議：上午 8 時 30 分。

二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射箭場（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）。

三、 比賽時程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。

時間	賽程內容
08：00～08：30	選手報到、場地準備
08：30～08：40	領隊會議
08：40～09：30	場地練習、弓具檢查
09：30～09：45	場地整理
09：45～12：00	反曲弓單局排名賽/對抗淘汰賽 (中間休息 15 分鐘)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及午間休息
13：00～15：30	複合弓單局排名賽/對抗淘汰賽 (中間休息 15 分鐘)
16:00	頒獎、閉幕

四、 參賽資格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
五、 比賽項目與辦法：

（一）競賽組別：

1. 反曲弓甲組：

（1）反曲弓甲組男子個人賽

（2）反曲弓甲組女子個人賽

2. 複合弓組：

（1）複合弓男子個人賽

（2）複合弓女子個人賽

3. 反曲弓乙組：（只排名賽，無對抗淘汰賽。）

（1）反曲弓乙組男子個人賽

(2)反曲弓乙組女子個人賽(乙組男、女各組人數未達3人時，則男女併組比賽。)

(二)競賽項目：

1. 排名賽：每回6支箭，同時發射，計時240秒。
 - (1) 反曲弓：70公尺(採用122cm十環靶)單局計36支箭。
 - (2) 複合弓：50公尺(採用80cm六環靶)單局計36支箭。
 - (3) 反曲弓乙組：30公尺(採用80cm十環靶)單局計36支箭。
2. 對抗賽：各組排名賽後，取前8名參加對抗賽。對抗賽每回3支箭，同時發射，計時120秒，每場對抗賽最多射5回。
 - (1)反曲弓：70公尺(採用122cm十環靶)
 - (2)複合弓：50公尺(採用80cm六環靶)

六、對抗賽競賽辦法：全部採同時發射

(一)反曲弓：(採用『積分制』對抗淘汰賽)

1. 每回獲勝的選手積分為2分，平手各為1分，輸者為0分。
2. 如前3回結束後，其中一方選手獲得積分6分，則比賽結束。
3. 如5回比賽後，積分仍然相同，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，勝者晉級。

(二)複合弓：(採用『總分制』對抗淘汰賽)

1. 每回射3支箭，射五回，加總高分者獲勝，勝者晉級。
2. 若有平手情形，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，勝者晉級。

(三)加賽打破平局的方式：

1. 每名選手各射1支箭，時限40秒，箭值高者獲勝。
2. 如箭值相等，則選手擁有距靶心最近的箭著者獲勝。
3. 如箭著距離仍相等，則再進行加賽，直至打破平手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八、比賽器材：選手自備弓箭器材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